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保全證據，以因應未來之情事變更，另提起他案需求與現有另案繫屬中（與本件基礎事實相牽連），尚需釐清他案爭點，爰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開庭當天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前開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4月25日駁回抗告，並於112年5月12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2日始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法

01 定期間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家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
05 法官 吳昆達

06 法官 羅婉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謝佳妮